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6月30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修订〈共同投资协议书〉并修订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与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修订《共同投资协议书》并修订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高大鹏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详细内容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